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I) 解除收購事項、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場外購回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1樓優客工場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向星威國際配發及發行的50,84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lpha Professional」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就和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價」	指	每股股份1.857港元，即買賣協議規定的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股份回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香港大君」	指	香港大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君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君國際」	指	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君集團」	指	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大君集團財務資料」	指	大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深圳大君」	指	大君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大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隱含和解代價」	指	星威國際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解除事項以解除收購事項而應付本公司的隱含金額94,400,000港元，等於收購事項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進行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星威國際、其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解除事項、和解協議或股份回購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1.857 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即於訂立和解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王先生」	指	王斌先生，擁有星威國際 51% 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的個人，為星威國際的責任擔保人以及買賣協議若干保證及承諾的提供者
「訂約方」	指	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即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刊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並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星威國際(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大君國際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大君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就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和解協議
「和解現金」	指	根據和解協議星威國際應付本公司的18,803,982港元
「和解股份」	指	星威國際向本公司轉讓的40,716,000股股份以部分償付隱含和解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1樓優客工場1號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和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	指	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星威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及註銷的和解股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四川中健」	指	四川中健西部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星威國際」	指	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解除事項」	指	解除收購事項，即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向星威國際出售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中健成都」	指	中健西部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健生物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釋 義

「中健生物」 指 深圳中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大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主席)

易培劍先生(行政總裁)

陳澤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松鶴先生

丘煥法先生

林濤先生

李澤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A室

敬啟者：

(I) 解除收購事項、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建議場外購回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及前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威國際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大君集團為一間高科技生物技術企業，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於有機體及抗老化應用，早期篩查，預防及治療癌症及慢性疾病康復管理。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4,400,000港元，代價已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1.857港元向星威國際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已向星威國際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產生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1,361,376港元，包括支付予財務顧問、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的專業費用。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向大君集團進行任何資本或債務投資。

解除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分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導致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若干保證及承諾。因此，核數師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核數師未能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大君集團交易及資產及負債有否進行和是否存在、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威國際及王先生並未對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作出補救。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由星威國際退還獲發行的全部50,842,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以解除收購事項為最佳方式。然而，由於星威國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已於市場上售出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透過由星威國際退還目前持有的40,71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加上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即以發行價1.857港元計算的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作為解除事項的替代方式。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

本通函旨在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和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星威國際
- (iii) 王先生
- (iv) 大君國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星威國際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聯人士；及(ii)王先生實益擁有星威國際已發行股本51%權益。

和解條款

受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訂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以下各項：

- (i) 買賣協議被視為自訂立起已撤銷並無效，且被視為星威國際、王先生及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合約，且各訂約方將獲解除買賣協議引起的或與買賣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
- (ii) 星威國際向本公司轉讓所有免除產權負擔之和解股份以供註銷，且星威國際豁免本公司於和解股份下或由和解股份引起的任何權利、利益、應得權益及／或索償；

董事會函件

- (iii) 星威國際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以補足由於出售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代價短欠額；
- (iv) 本公司向星威國際轉讓於待售股份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產權負擔，包括於轉讓日期或之後收取股息或其他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全部資本承擔的權利；
- (v) 各訂約方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就買賣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展開或繼續任何性質的訴訟（執行和解協議除外）；
- (vi) 本公司不再對本公司於和解協議日期尚未償還的向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承諾的債務及責任負責；及
- (vii) 和解協議中達成的和解根據「無須承擔責任」為基礎作出。

星威國際應將該等免除產權負擔之和解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並應於股份回購完成時或之後將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回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轉讓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全體獨立股東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特別決議案獲至少75%投票表決通過；
- (ii)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執行人員已批准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賬目內擁有以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之足夠儲備進行股份回購；
- (iv) 星威國際根據和解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承諾及義務於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和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間的所有時間重複作出；及
- (v) 獲得就與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除條件(iv)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餘下條件(i)、(ii)、(iii)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隱含和解代價

根據和解協議，星威國際將：

- (i) 向本公司轉讓和解股份以作註銷；及
- (ii) 以現金支付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即按發行價1.857港元計算的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以補足出售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代價短欠額。

由於和解協議旨在解除收購事項，轉讓和解股份的隱含回購價格定為每股和解股份1.857港元，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隱含和解代價94,400,000港元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隱含回購價1.8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13.9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港元溢價約12.5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7.97%；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溢價約3.7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港元溢價約70.37%；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41港元溢價約120.80%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44港元溢價約241.36%。

完成

完成將於和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威國際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於完成後，和解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和解股份後按比例增加，已發行股份會減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星威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和解股份並註銷和解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星威國際向本公司 轉讓和解股份並註銷 和解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lpha Professional ^(附註)	177,965,114	58.3	177,965,114	67.3
星威國際	40,716,000	13.4	—	—
公眾股東	86,395,269	28.3	86,395,269	32.7
總額	305,076,383	100.0	264,360,383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Alpha Professional由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pha Professional持有之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和解股份將被註銷，股份回購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05,076,383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264,360,383股。星威國際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於完成後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股份的權證、期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亦未曾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對）本集團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期權，亦未曾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正被提呈或附有投票權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轉換權或關於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有關大君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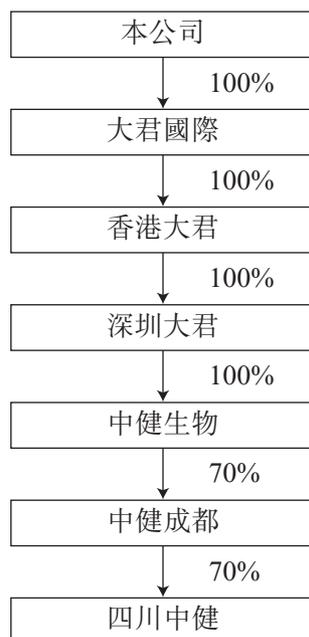
大君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解除事項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君國際持有香港大君全部已發行股本；(ii)香港大君持有深圳大君100%股權；(iii)深圳大君持有中健生物100%股權；及(iv)中健生物持有中健成都70%股權，而中健成都持有四川中健70%股權。

香港大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大君、中健生物、中健成都及四川中健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健生物股權外，深圳大君現時並無營業。中健生物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中健成都及四川中健為新成立之公司，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緊接解除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及大君集團組成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大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6.8	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7	6.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7	6.2

根據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大君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32.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14.58條，本公司須披露大君集團財務資料，然而，鑒於下文所載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董事認為大君集團財務資料可能並非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不應依賴大君集團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就大君集團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收購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君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3,904,000港元（「生物業務收入」）。

於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獲悉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吾等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益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性。吾等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證實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一致性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業務收入及相應應收貿易款項結餘14,751,000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

此外，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110,943,000港元及商譽48,430,000港元已分別分配至生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公允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吾等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及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並無吾等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本身信納與生物業務有關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假設解除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由於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確定與生物業務有關的交易與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而有關交易與資產及負債形成自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因此核數師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和保留意見。與大君集團有關的無法表示意見和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移除。

於解除事項前，本公司持有大君集團少於十二個月。本集團收購大君集團之原收購成本為94,400,000港元，乃經參考(i)於大君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中健生物100%股權的估值；及(ii)大君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科生物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118百萬港元，評估由本公司聘用的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

有關星威國際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解除事項完成前，星威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星威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富源環球有限公司、Charter Stable Limited、Dragon & Tiger Holding Limited、高慧企業有限公司、萬美勁有限公司、捷盈有限公司、智源亞洲有限公司及Prestious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12%、10%、10%、9%、4%、3%及1%，而上述公司分別由王先生擁有100%、董輝擁有100%、滕松閣擁有100%、林萬強擁有100%、黃如雷擁有50%及李志升擁有50%、黃杰懷擁有100%、羅隆悅擁有100%，及鐘偉生擁有100%。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移動電話及其配件。

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解除事項後，大君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盈利

受限於核數師之審閱，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本集團現預期於解除事項完成後錄得解除事項虧損約69.4百萬港元(除稅前)，此乃由於大君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減值前)為約127.6百萬港元，及代價價值包括和解現金約18.8百萬港元加上40,716,000股和解股份的公允值約44.4百萬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市場收市價1.09港元計算)之差距所致。董事會認為，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1.09港元計算，是釐定大君集團公允值及確認減值損失的每股和解股份公允值的最佳估計。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2.30港元下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9港元，導致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公允值下降61.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將由約8.5港仙增加至約29.65港仙。

敬請注意，預期虧損僅為假設解除事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之估計。解除事項之實際虧損將取決於解除事項完成日期和解股份之市值及大君集團之資產淨值。

董事會擬將解除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解除事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並無為使股份回購生效而需要現金流出及本公司將收取約18.8百萬港元和解現金，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將增加餘下集團完成時的營運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261.3百萬港元及95.3百萬港元。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資產(不計及大君集團的資產後)將減少約46.7%至約139.4百萬港元。餘下集團的負債(不計及大君集團的負債後)將減少78.8%至約20.2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預期餘下集團應佔本公司擁有人的資產淨值將由約166.0百萬港元減少至119.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54.4港仙減少至約39.1港仙。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和解協議解除收購事項旨在解決收購事項引起的爭端。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足的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導致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若干保證及承諾。本公司已要求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對可能違反買賣協議作出補救，並保留對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尚未對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作出補救。

因此，核數師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大君集團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原因為核數師未能獲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大君集團交易及資產及負債有否進行和是否存在、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保證。

經考慮(i)倘本公司與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展開訴訟，本集團管理層將花費的時間及金錢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產生負面影響；(ii)大君集團存疑的前景；(iii)於完成後，大君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v)隱含和解代價與收購事項下的代價相同；(v)解除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重新配置財務資源至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vi)專業費用僅佔收購事項原代價約1%；及(vii)鑑於完成後的預期虧損約69.4百萬港元(稅前)僅屬會計虧損，並無實際支出，董事會認為以隱含和解代價進行解除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就上述因解除事項造成的損失，毋須對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採取任何措施。

董事會函件

和解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達成一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已確認解除事項(包括股份回購)及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移動電話及其配件。

本集團於解除事項後將專注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且並無意向(i)對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固定資產;或(ii)於本集團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解聘本集團僱員。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執行人員之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於就此目的舉行的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在投票時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星威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4%權益外,星威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就有關股份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和解協議及/或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或股份的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 (iv) 訂有可能對和解協議及／或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星威國際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訂有星威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關於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和解協議及／或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星威國際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星威國際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1樓優客工場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威國際於40,7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星威國際、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星威國際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意向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後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進行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和解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和解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並無董事於解除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劍瑞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敬啟者：

(I) 解除收購事項、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建議場外購回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和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和解協議是否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i) 如何投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以下各項之意見：(i) 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ii) 是否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i)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 28 至 43 頁。

獨立股東應細閱通函內有關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雄獨立董事委員會

崔松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煥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8-40號
東區電訊大廈15樓

敬啟者：

有關(I)解除收購事項；及(II)建議場外購回股份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理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且各訂約方將解除由買賣協議引起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ii)所有和解股份將由星威國際轉讓予 貴公司註銷；(iii)星威國際將向 貴公司支付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及(iv) 貴公司向星威國際轉讓於待售股份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項及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星威國際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星威國際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執行人員之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轉讓及註銷和解股份於就此目的舉行的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在投票時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林濤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故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是否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制訂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於一定程度上對該等資料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與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和解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前公告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進行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與星威國際相關者除外)之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由星威國際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星威國際之唯一董事(即王先生)願就通函所載資料(與貴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就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星威國際及大君集團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於完成解除事項前，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手機及其配件以及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主要產品或服務之收入				
—銷售手機及零件	89,961	170,649	351,448	293,292
—銷售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 技術服務(「生物業務」)	19,928	—	13,904	—
總收入	103,889	170,649	365,352	293,292
毛利	880	23,899	58,535	43,106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88,541)	11,600	28,588	(175,728)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為約293.3百萬港元及365.4百萬港元，增幅約24.6%，主要歸因於對香港及南非的手機及零件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約3.8%之總收入貢獻自大君集團(其全部股權由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產生的生物業務。貴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間由約43.1百萬港元上升約35.8%至約58.5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75.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28.6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營業額及毛利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及根據安排計劃(「安排計劃」)(為貴集團重組建議一部分以解除及清償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負債(有關安排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的虧損以及相關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安排計劃後,貴公司已確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以及相關開支約198.7百萬港元,導致貴集團於期內錄得年內虧損約175.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儘管環球經濟動盪不定及充滿不確定因素,且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經過貴公司管理團隊齊心協力,貴集團不但可提前鎖定訂單並提前備料,極大的避免了價格波動對手機分部的業績的影響,更可為貴集團的業務銷售帶來重大增長。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鑒於解除事項的原因,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其生物業務,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即錄得手機和零件銷售的收入,而有關收入大幅下降,原因為(i)主要國際手機製造商增強了其於貴公司目標市場的地位;及(ii)國際手機市場整體表現疲弱。除手機及零件銷售減少外,由於出售大君集團會帶來減值虧損約66.2百萬港元,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88.5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利潤約11.6百萬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乃按大君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去對價計算得出,其中包括和解現金約18.8百萬港元,加上40,716,000股和解股份的公允值約46.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計算)。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約48.4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6.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下降，貴集團展望尋求方法令業績回復平穩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發展5G通訊技術，並延伸至數據儲存科技，以及積極維護現有合作客戶和盡力開展新的海外客戶。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 非流動資產	2,647	170,438
— 流動資產	258,672	190,360
總負債		
— 非流動負債	1,572	27,736
— 流動負債	93,702	76,486
流動資產淨值	164,970	113,874
資產淨值	166,045	256,5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045	256,2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約170.4百萬港元，其中約110.9百萬港元為無形資產，餘額59.5百萬港元包括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90.4百萬港元，其中約149.4百萬港元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4.4百萬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約6.6百萬港元為存貨。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2.6百萬港元，全部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258.7百萬港元，其中約102.1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0.7百萬港元為持有待售的大君電氣集團的資產，約7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其餘結餘約15.2百萬港元為存貨及可收回稅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非流動負債為約27.7百萬港元，全數均為遞延稅項負債。貴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約76.5百萬港元，其中約53.2百萬港元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2百萬港元為財務擔保負債及餘額約1.1百萬港元為應付稅項。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6百萬港元，全部為租賃負債。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93.7百萬港元，其中約75.1百萬港元為與大君集團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約17.6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約1.0百萬港元是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最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13.9百萬港元及25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包括貴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負債)除以貴集團之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9.8%。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5.0百萬港元及166.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2.8，因此，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4%。

(b) 星威國際

星威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前持有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於本函件日期及解除事項七成前，星威國際持有40,716,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星威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富源環球有限公司、Charter Stable Limited、Dragon & Tiger Holding Limited、高慧企業有限公司、萬美勁有限公司、捷盈有限公司、智源亞洲有限公司及Prestious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12%、10%、10%、9%、4%、3%及1%。有關星威國際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星威國際資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大君集團

大君國際為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完成解除事項前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間接全資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健生物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生物技術及生物基因技術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大君國際持有香港大君全部已發行股本；(ii)香港大君持有深圳大君100%股權；(iii)深圳大君持有中健生物100%股權；及(iv)中健生物持有中健成都70%股權而中健成都持有四川中健70%股權。

香港大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大君、中健生物、中健成都及四川中健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健生物股權外，深圳大君現時並無營業。中健生物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中健成都及四川中健為新成立之公司，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大君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6.8	68.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7	6.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7	6.2

根據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大君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32.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 14.58 條，貴公司須披露上文所載大君集團財務資料，然而，鑒於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董事認為大君集團財務資料可能並非真實及準確。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不應依賴大君集團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假設解除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告將分別載有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乃由於並無沒有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來確定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結轉的期初結餘有關的交易以及與生物業務有關的資產和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準確性、估值、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和列報。與大君集團有關的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將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刪除。

於解除事項前，貴公司持有大君集團少於十二個月。貴集團收購大君集團之原收購成本為 94,400,000 港元，乃經參考 (i) 於大君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中健生物 100% 股權的估值；及 (ii) 大君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釐定。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健生物 100% 股權估值約為 118 百萬港元 (該估值由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

2. 訂立和解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和解協議之目的為解除收購事項及解決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爭議。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大君國際未能提供充分會計記錄及附帶文件，導致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中的若干保證及承諾。因此，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說明大君集團的營運狀況與大君集團提供的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未能達到預期。儘管 貴公司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求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對可能違反買賣協議作出補救，並保留對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尚未對前述潛在違反事項作出補救。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由星威國際退還獲發行的全部 50,842,000 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以解除收購事項為最佳方式。然而，由於星威國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已於市場上售出 10,126,000 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透過由星威國際退還目前持有的 40,716,000 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加上和解現金 18,803,982 港元（即以發行價 1.857 港元計算的 10,126,000 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作為解除事項的替代方式。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

董事認為，鑑於(i)於 貴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之間發生訴訟時， 貴集團管理層將花費的時間及成本影響可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大君集團前景不佳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ii)貴集團於完成後停止大君集團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v)隱含和解代價與收購事項的代價相同；(v)解除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允許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業務；(vi)專業費用僅佔收購事項原代價的約1%；(vii)於完成時之預期虧損約69.4百萬港元（除稅前）僅屬會計虧損，並無實際支出因此，解除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無須針對星威國際及王先生針對解除事項產生的損失採取任何措施。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上述由核數師出具的無法表示意見，並注意到由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核數師就大君集團！收益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性，令核數師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作出合理核證。核數師於其披露聲明中亦注意到，就上述對 貴集團為必要之任何調整而言，皆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大君集團財務資料未必為真實準確，核數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ii)星威國際及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上述潛在違反事項作出補救，吾等同意解除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於完成後，和解股份將予註銷，而星威國際之投資者須向 貴公司支付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 貴公司擬將和解現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吾等認為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由於隱含和解代價約94.4百萬港元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並無就大君集團進行任何資或債務投資， 貴公司並無受買賣協議可能產生的進一步成本及負債及／或與其相關的冗長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相關成本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將實際上回收收購事項¹的全部代價(惟進行解除事項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僅佔收購事項¹原代價約1%除外)。此外，儘管於完成後出售大君集團將導致預期虧損約69.4百萬港元(除稅前)，此乃由於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減值前)約127.6百萬港元與代價的價值(包括和解現金約18.8百萬港元另加40,716,000股和解股份約44.4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收市價每股1.09港元計算出來²)，該預期虧損僅為會計虧損，並無實際支出。基於上文所述及和解協議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吾等認為訂立償付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合共為1,361,376港元，當中包括須付予財務顧問、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的專業費用。
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就釐定大君集團的公平值及確認減值虧損而言，每股1.09港元之股價(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和解股份公平值之最佳估計。其中，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2.30港元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9港元，此乃導致收購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減少約61.5百萬港元。

3.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和解條款及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星威國際、王先生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買賣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及各訂約方將解除由買賣協議引起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ii)所有和解股份將由星威國際轉讓予貴公司註銷；(iii)星威國際將向貴公司支付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及(iv)貴公司將向星威國際轉讓待售股份。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全體獨立股東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特別決議案獲至少75%投票表決通過；
- (ii)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執行人員已批准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
- (iii) 貴公司於賬目內擁有以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之足夠儲備進行股份回購；
- (iv) 星威國際根據和解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承諾及義務於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和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間的所有時間重複作出；及
- (v) 獲得就與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條件(iv)可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餘下條件(i)、(ii)、(iii)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b) 隱含和解代價及回購價

根據和解協議，星威國際將：

- (i) 向 貴公司轉讓和解股份以作註銷；及
- (ii) 以現金支付和解現金18,803,982港元(即按發行價1.857港元計算的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以補足出售10,126,000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代價短欠額。

由於和解協議旨在解除收購事項，轉讓和解股份的隱含回購價格定為每股和解股份1.857港元，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隱含和解代價94,400,000港元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隱含回購價1.85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13.9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港元溢價約12.5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7.9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溢價約3.7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港元溢價約70.4%；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41港元溢價約120.8%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44港元溢價約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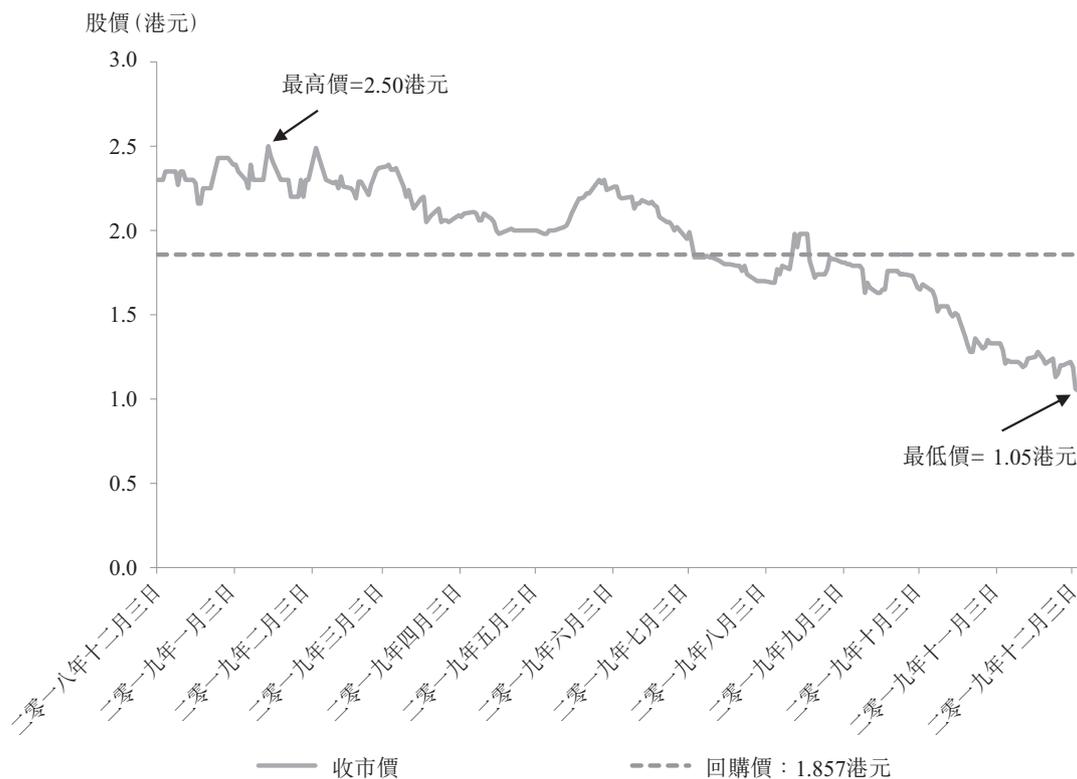
4. 回購價評估

在考慮回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歷史股價表現

吾等已回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抽樣期約十二個月為足夠，由於採樣期為分析股份過去收市價及回購價時，全盤概觀近期股價表現之合理期間。下圖列示於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一：回顧期內股份的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價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為1.05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2.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1.926港元。

因此，回購價每股1.857港元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的範圍之內，較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3.6%，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6.9%，以及較於回顧期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5.7%。

(b) 市場可比較

在評估回購價時，吾等已參考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告，該等公告建議於回顧期內進行內資股的場外股份回購交易（「**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十二個月的回顧期為足夠的時間反映有關該等交易的最新市場慣例，以及吾等按盡力基準，物色三項可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下表概括其詳情。

表二：可比較交易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交易理由	代價	釐定代價基準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277	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恢復該公司公眾持股量	該公司以現金支付	根據現行市況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新絲路 」)	472	一九年五月二日	以終止先前協議，出售先前收購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	以現金或歸還代價股份以由先前賣方根據先前協議註銷支付	根據終止時以託管方式持有的代價股份的數目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40	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提高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該公司以現金支付	根據現行市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除新絲路的可比較交易（就如 貴公司現時的股票回購與先前收購交易相關）外，其他兩項可比較交易均為獨立交易，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吾等認為對該等交易的分析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回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此外，有關新絲路的交易，吾等知悉建議場外股份回購乃由於目標公司未達到若干營運標準，新絲路根據先前買賣協議行使其單方面權利要求賣方退回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支付代價所導致，此與 貴公司的情況相似，惟不同之處為 貴公司與賣方星威國際雙邊簽訂現時的和解協議以撤銷及使買賣協議無效。吾等亦注意到，根據新絲路的交易，將予退回及註銷的代價股份的購回價相當於先前買賣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此與公司的情況一致，當中，和解股份的回購價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發行價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b) 股份回購

經考慮 (i) 回購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的範圍之內；(ii) 回購價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發行價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 (iii) 回購價為股份於 (a) 最後交易日；(b) 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十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及 (c)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v) 回購價，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發行價每股收購事項代價股份，與市場慣例一致；及 (v) 本函件上文「訂立和解協議的背景、原因和利益」一節所載的原因。吾等認為回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ii) 緊隨星威國際向 貴公司轉讓和解股份並註銷和解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星威國際向 貴公司轉讓和解股份並 註銷和解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lpha Professional (附註)	177,965,114	58.3	177,965,114	67.3
星威國際	40,716,000	13.4	—	—
公眾股東	86,395,269	28.3	86,395,269	32.7
總額	<u>305,076,383</u>	<u>100.0</u>	<u>264,360,383</u>	<u>100.0</u>

附註：Alpha Professional由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pha Professional持有之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公眾股東的股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完成及註銷和解股份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從約28.3%增加至約32.7%，而Alpha Professional的總股權將從約58.3%增加至約67.3%。因此，完成將涉及註銷和解股份，並導致 貴公司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的百分比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增加。

6. 訂立和解協議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大君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大君集團之賬目亦將自 貴集團賬目撇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訂立和解協議於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淨值產生以下財務影響。

(a) 盈利

受限於 貴公司核數師之審閱，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時錄得因解除事項而產生的虧損約 69.4 百萬港元（除稅前），其釐定基準於上文「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將由約 8.5 港仙增加至約 29.65 港仙。

敬請注意，預期虧損僅為假設完成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落實之估計。解除事項之實際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和解股份之市值及大君集團之資產淨值。

(b) 營運資金

貴公司並無就股份回購而需要現金流出，而 貴公司將有 18,803,982 港元的現金流入（為和解現金所得款項）。該款項將於完成後立即確認為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而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c)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 261.3 百萬港元及 95.3 百萬港元。於完成及撇除大君集團的負債後，餘下集團的資產將減少約 46.7% 至約 139.4 百萬港元，而餘下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 78.8% 至約 20.2 百萬港元。

(d)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為約 166.0 百萬港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資產淨值將由約 166.0 百萬港元減少至約 119.2 百萬港元。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 54.4 港仙減少至約 39.1 港仙。

鑒於上述潛在財務影響，儘管訂立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惟經計及(i)股份回購將不會致任何現金流出，因此對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不利影響，但對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正面影響；(ii)餘下集團的負債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減少；(iii)餘下集團仍將擁有足夠資產以償還其債務；及(iv)本函件上文「訂立和解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吾等認為解除事項及股份購回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誠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雖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李德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I.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財務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經核審)	(經核審)	(經核審)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核審)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8,764	293,292	365,352	89,9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82	(169,908)	33,525	(24,181)
所得稅開支	(3,186)	(5,820)	(4,937)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	–	–	(64,357)
年／期內(虧損)／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96	(175,632)	28,783	(88,009)
非控股權益	–	(96)	(195)	(532)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96	(175,632)	28,894	(90,222)
非控股權益	–	(96)	(195)	(53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3.6	(147.0)	10.9	(28.9)

附註：

- 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約198.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

II.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alpha.com)：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 38 至 106 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8/ltn20170628482_C.pdf)；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 60 至 131 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19/ltn20180719375.pdf>)；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 47 至 164 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n20190724123.pdf>)，其中：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參閱二零一九年報第 47 至 48 頁；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可參閱二零一九年報第 49 頁；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可參閱二零一九年報第 50 頁；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可參閱二零一九年報第 51 至 52 頁；及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可參閱二零一九年報第 53 至 164 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 (第 3 至 29 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29/2019112901661_c.pdf

III. 不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無發表意見，由於以下準則：

比較資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無發表，鑒於在本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要確定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過往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另外，由於在本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核實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因此，於該等情況，由於核數師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屬有效及準確。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資產與負債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披露及呈列取得合理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安排計劃後，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約 198,661,000 港元。鑒於在本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核數師無法信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及相關開支之金額屬完整及準確。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取得合理保證。

假如核數師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間接產生影響。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遺漏披露

鑒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編製，而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董事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核數師執行，使核數師確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需作出的調整及披露程度。

收購大君集團

於核數師的審核過程中，核數師獲悉本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核數師就由大君集團進行的生物業務項下之收益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性。核數師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證實核數師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一致性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業務收入及相應應收貿易款項結餘14,751,000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此外，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110,943,000港元及48,430,000港元已分配至生物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公允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核數師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及審核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核數師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其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並無核數師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核數師信納與生物業務有關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相關的範圍限制*

茲提述核數師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的審計意見，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屬有效及準確。鑒於在本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要確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過往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另外，由於在本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核實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資產與負債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披露及呈列取得合理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安排計劃後，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約198,661,000港元。鑒於在本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核數師無法信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及相關開支之金額屬完整及準確。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該年度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取得合理保證。

假如核數師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間接產生影響。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遺漏披露

鑒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而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

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核數師執行，使核數師確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需作出的調整及披露程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相關的範圍限制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無發表意見，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導致之範圍限制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另外，由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由於核數師於核數過程中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屬有效及準確。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交易及資產與負債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披露及呈列取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核數師執行，使核數師信納彼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及使核數師可確定就本集團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任何調整程度。

因此，在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彼等執行，使核數師可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假如核數師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分別為2,622,935美元及2,622,935美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69,471,270美元及69,471,270美元。由於上述

的局限，核數師未能信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調整或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和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故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確定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或需作出的調整程度。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份。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IV.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餘下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其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解除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狀況，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V.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使用權物業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2.4百萬港元；
- (b) 10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償還，首個利息期間年利率為26.9%，第二個利息期間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該貸款包含現時及將來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包括其當時未催繳股本）；及

- (c) 本公司擁有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執行通知書((二零一八年)粵03執2033號之二)有關的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然負債，以及應計利息，執行費用等。

關於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如有)，由於大君集團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足夠的會計記錄，(其中包括)大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董事認為，為大君集團的債務聲明而確定正確財務資料幾乎是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鑑於此情況，債務聲明乃董事根據本集團(大包括大君集團)的賬簿及記錄而編製。

除上文所述、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或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法定或以其它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它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VI.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盈利，主要乃由於：

- a) 與出售大君集團有關的減值損失約66.2百萬港元，乃按大君集團的資產淨值減代價的價值計算，其中包括和解現金約18.8百萬港元，加上40,716,000股和解股份約46.8百萬港元的公允值(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15港元計算)。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約48.4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6.7百萬港元；

- b) 現有客戶因最近的社會運動而無法出席香港貿易展覽會以致銷售訂單減少；及
- c)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採取措施以增加銷量並為升級本集團產品的5G技術作準備，導致現有3G/4G產品的售價下降。

VII.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完成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配件及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銷售及分銷商。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為了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決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初更改其名稱及標誌以及其股份簡稱。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業務，涉及硬件的設計與採購及有關手機的裝嵌服務，而該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分銷及推廣的手機主要包括2G手機及3G/4G智能手機。隨著5G的來臨，手機業務在未來的研發費用將會提升，市場營銷費用也相信會愈來愈高，因此要保持目前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壓力將會增加。加上目前國內很多同行及大公司的經營不善，導致整個供應體系或會產生不同的潛在問題，令手機業務及製造需更加小心謹慎，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也會以風險控制為主，以保持手機業務之競爭優勢。

生物業務分部方面，於完成後，大君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買賣協議引起的或與買賣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或進一步責任、要求、索償及訴訟，及各訂約方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就買賣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展開或繼續任何性質的訴訟（包括本公司可能針對星威國際及王先生就潛在違反買賣協議中若干擔保及承諾採取的任何潛在法律訴訟）。因此，本公司、星威國際及王先生之間於「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披露的潛在訴訟將不會落實，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潛在負面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物色商機，以開拓業務多元化的發展良機，並從長遠角度制定策略，透過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回報，並專注於我們的資金及團隊可創造長遠價值之領域。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星威國際的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星威國際相關者的資料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星威國際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星威國際之唯一董事（即王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其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II.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回購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u>625,000,000</u>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305,076,383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48,812,221.28
<u>(40,716,000)</u> 股	於完成後註銷之和解股份	<u>(6,514,560)</u>
<u>264,360,383</u> 股	於完成後之股份	<u>42,297,661.28</u>

股份及代價股份每股面值為0.16美元。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包括(i)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6美元的股份;及(ii)通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562,5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待購回的和解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按發行價每股1.85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星威國際,而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為94,413,594港元。

III. 股息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擬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須視乎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定,而股息將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除中期及/或年度股息外,董事會可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改變其目前的股息政策。

IV. 股份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05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24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02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7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1.83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1.63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73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33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0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 港元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的 2.30 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 1.05 港元。

V.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熊劍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	58.3%
易培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	58.3%

附註：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5,076,383股股份而定。
- (2) 該等177,965,114股股份由Alpha Professional實益擁有，而Alpha Professional由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pha Professional持有之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建瑞先生及易培建先生均為Alpha Professional的董事，該公司持有177,965,114股股份，該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第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關 法團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熊劍瑞先生	Alpha Professional	實益擁有人	50	50%
易培劍先生	Alpha Professional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在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Alpha Professional	實益擁有人	177,965,114	58.3%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	58.3%
新鴻基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	58.3%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的人士	177,965,114 ^(附註2)	58.3%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及3)	58.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及3)	58.3%
李成煌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及3)	58.3%
李成輝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及3)	58.3%
李淑慧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附註2及3)	58.3%
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716,000 ^(附註4)	13.4%
富源環球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716,000 ^(附註4)	13.4%
王斌	受控法團權益	40,716,000 ^(附註4)	13.4%

附註：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05,076,383股股份而定。
- (2)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由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透過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之擔保權益，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成煌、李成輝及李淑慧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約74.99%權益之公司）約74.95%權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AP Jade Limited之100%權益，而AP Jade Limited持有AP Emerald Limited之100%權益。AP Emerald Limited持有新鴻基有限公司約61.43%權益。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李成煌、李成輝及李淑慧各自被視為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擁中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富源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斌全資擁有，而王斌控制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51%的權益。因此，富源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斌各自被視為於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40,7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在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VI. 股權及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

- (a) 除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各自於177,965,114股股份（約佔由Alpha Professional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而Alpha Professional由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各自擁有50%）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除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透過Alpha Professional持有的177,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外，Alpha Professiona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
- (d) 概無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
- (e) 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VII. 董事服務合約

各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及林濤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或服務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各陳澤宇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或服務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VIII.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X.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X.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執行通知書（（二零一八年）粵03執2033號）（「**執行通知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執行判決（（二零一八年）粵03執2033號之二）（「**執行判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如下裁決：(a) 允許深圳市楚潤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人**」）提出的強制執行法院針對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杰特**」）及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統慶**」）（各自均為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統稱「**相關方**」）發出的判決（（二零一四年）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90號）

之申請；及(b)相關方等值人民幣41,070,332.45元的資產及就此應計利息、所述申請費用、執行費用等將遭扣押及凍結或轉讓予申請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糾紛正由本公司計劃管理人處理；(ii)本公司亦已就準備糾紛、執行通知書及執行判決之答辯(「**該案件**」)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及(iii)本公司就此向法院提起訴訟，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獲知會法院已受理案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XI.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股份；
- (b) 買賣協議；
- (c) 王先生與中健生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據此，王先生承諾就中健生物因(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中健生物的索償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索償、負債、要求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向中健生物作出彌償；(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向舟山市定海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中健生物的索償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於簽署彌償契據前中健生物涉及任何法律訴訟；
- (d) 王先生與深圳大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豁免契據，據此，王先生同意豁免深圳大君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而王先生(作為債權人)同意向深圳大君(作為債務人)借出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e) 和解協議(當中載有回購股份的條款)。

X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名稱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XII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A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孔維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IV.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可於(i)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A室)；(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以及(iii)在本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 (g) 本附錄「XI.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包括載有回購股份條款的和解協議)；
- (h) 本附錄「VII.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委任函或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X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及
- (j)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包括本通函)。

載有解除事項和回購股份條款的和解協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8)

茲通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1樓優客工場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威國際」)、王斌先生(「王先生」)與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按總代價94,400,000港元(「代價」)出售大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解除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和解協議(「該協議」)，並擬透過(i)星威國際按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約1.857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及本公司註銷本公司現有股本中40,716,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股份(「股份」)(「回購股份」)；及(ii)星威國際向本公司支付18,803,982港元之現金方式償付代價(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授予批准且未被撤銷，批准股份回購，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及作出股份回購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實行股份回購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權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所有有關行為、事宜及事情，以實施、實行及/或完成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解除事項及股份回購)之所有事宜，以及按彼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該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該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作出之上述一切行為。」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孔維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主席)、易培劍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澤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崔松鶴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若股東在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